

天主教新民書院有關學生健康事宜的政策

1. 健康學習環境

1.1. 學校致力建立一個健康的學習環境，透過各方面的妥善安排，讓學生有綜合及良好的體驗，從而促進及確保他們健康地成長、發展及學習。

1.2. 根據《2006 年吸煙 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》，學校已被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。本校校園內嚴禁吸煙。

2. 注意事項

2.1. 妥善管理學生的健康記錄

- a. 每年發出通告，要求新入學同學的家長填報「學生健康狀況表」，非新生健康狀況若有變，亦可重新填報。惟填報學生病歷與否，本校亦尊重家長的決定。
- b. 學校保存「學生健康狀況表」作參考之用，並確保資料只供內部參考，在未取得家長同意前，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。學校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處理有關記錄。

2.2. 學校按照醫生的建議，為身體有健康問題的學生，安排適量的體力消耗活動

- a. 每年開學均發出「體育課家長同意書」，就學生是否適合上體育課徵求家長同意。若學生有任何健康問題，須徵詢醫生的意見，以確定是否適宜上體育課。
- b. 進行課外活動前，負責教職員應查閱「學生健康狀況表」，並記下健康有特殊注意事項之學生資料。若學生有任何健康問題，家長可提交由主診醫生簽發的健康證明書，說明其子女能接受何種程度的體力消耗，好讓學校為學生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- c. 在體育課和課外活動進行期間，負責教職員須留意學生的健康情況，尤其是有某些病歷的學生。在進行活動期間，如學生感到不適，負責教師應安排該學生稍作休

息，瞭解情況 和病歷。如有需要，須通知其家長 / 監護人。若情況嚴重，應把學生送往醫院診治，並立即通知其家長 / 監護人。

- d. 當空氣質素健康風險於舉行活動的地區達「高」、「甚高」或「嚴重」水平時(指數達7 級、 8-10 級或10+級)，學校將按教育局相關的指引，安排所有學生減少或避免戶外體力消耗和在戶外逗留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

2.3. 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

患有精神病的學生需要醫護專業人員的診治。在家長的同意下，學校安排駐校社工 或輔導人員因應學生的情況和需要提供支援。學校亦可按需要尋求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意見和支援，例如：為學生提供情緒輔導，協助老師和家長處理學生的情緒、社群共處、學習等問題。如有需要，學校可就有關學生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，共同商討適切的支援方法。

3. 學生健康服務

3.1. 每年開學發通告及「學生健康服務資料表」，鼓勵家長讓其子女參加衛生署的「學生健康服務」。透過此健康計劃，保障學生生理和心理的健康。

3.2. 學校每年都會邀請學生健康服務的青少年健康服務外展隊，以不同形式的活動與訓練課程，在學校推廣青少年心理社交健康，例如：成長新動力和性教育課程。

4. 傳染病的處理

4.1. 學校參閱衛生防護中心分發給學校的「學校/幼稚園/幼稚園暨幼兒中 /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」，採取預防措施，減低傳染病的散播。同時，學校亦作以下安排，以便有效地處理這類事故：

- a. 備存學生及員工的最新病假記錄；
- b. 當學校有爆發傳染病的跡象，或學生/員工因身體不適而未能上課或上班的數字有所

上升，並呈現類同傳染病的症狀時，盡速通知衛生署。

4.2. 如有學生明顯地感到不適，學校盡量先行聯絡其家長，然後安排學生回家休息，並建議學生求醫。如該名學生感到嚴重不適，而學校未能聯絡其家長/監護人，則須由教職員陪同學生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接受診治。

4.3. 學校應提醒家長，如子女有傳染病病徵，應留在家中休息，避免讓子女回校，直至徵狀減退及退燒後至少兩天，方可回校上課。學校亦應提醒家長，若子女出現傳染病病徵，或須留院觀察，應即時通知學校。

4.4. 如教師或其他員工出現結核病的徵狀，應立即找醫生診治。如有學生出現這些徵狀，學校應聯絡其家長，並建議家長帶學生求醫。

4.5. 患上傳染病的學生，經適當治療後，如得到主診醫生的指示，可以返回學校上課。

4.6. 法例規定，以下傳染病個案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：

- 桿菌痢疾、水痘、霍亂、白喉、麻疹、流行性腮腺炎、猩紅熱、德國麻疹、結核病、傷寒、甲型肝炎、百日咳

5. 健康飲食

5.1. 本校中一及中二同學須留校進行午膳。

5.2. 總務組負責學生的膳食安排，為學校制訂健康及環保的膳食政策及相關措施，並督導、統籌及改善學生的膳食安排。

5.3. 總務組亦聯同家長教師會一同監督食物部和午膳安排，包括食物質量、種類和分量等。

5.4. 學校參考下列文件，與供應商訂明食物質量的重要部分和適切的環保午膳模式和措施：

- 教育局相關通告
- 教育局「學校膳食安排指引」

- 衛生署「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」
- 環境保護署「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」

5.5. 有關學生的午膳安排，學校有以下措施：

- 制定適當程序，選擇能為學生提供健康及環保膳食的供應商；
- 供應商所提供食物的營養價值，以及裝載和運送食物的方法，以及如何處理已
- 使用過的食物容器；
- 採用即場分份的膳食模式，盡量避免分發過多的食物量，造成浪費，然後因應
- 個別學生的需要給予加添份量；
- 要求午膳供應商在供應餐盒時，使用可再用的容器和餐具；
- 歡迎家長為子女準備健康餐盒/小食；
- 勸諭學生不要光顧無牌小販；
- 適時安排活動，包括講座或展覽，讓學生認識健康及環保的飲食知識；以及
- 要求食物部經營者售賣及推廣健康有益的小食。

5.6. 為鼓勵及協助學生實踐健康飲食及動態生活，學校有以下措施：

- 拒絕接受不健康食物或其品牌的商業贊助；
- 不容許小賣部出售不健康的小食；

參考資料：

1. 教育局《學校行政手冊（2015/16 學年）》
2. 教育局《學校膳食安排指引》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修訂）
3. 衛生署《學生小食營養指引》（2022 修訂）

4. 衛生署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》(2023 修訂)